

(上接B059版)

进行了业绩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果延期完成,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1日完成交易)。如果本次交易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补偿的义务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如果延期完成,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3月31日完成交易),因此超群、曾超林承诺义务之业绩补偿期间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间。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山铝业75.8%的股权(无论股权是否变更,补充协议均参照与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补偿约定,因此此次业绩补偿均视为75.8%)。曾超(1)业绩承诺期内天山铝业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90%;(2)本次交易2018年完成,则测算只要天山铝业业绩三年内实际净利润超过12.3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4.97亿元,×1+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75.8%)=12.3亿元,仅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即可满足所有的补偿义务;2015年至2017年这三年会计年度,天山铝业的净利润分别为7.77亿元、12.95亿元、14.17亿元,合计净利润为25.53亿元。根据天山铝业的业绩情况,出现今年会计净利润低于12.3亿元的概率极低。综上所述,曾超群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为未来潜在的补偿义务提供了较高的保障。

虽然相关承诺和预案规定未制定约束,为了进一步加剧业绩补偿的履约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手方进一步承诺:曾超群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足补偿义务之承诺期间,不部分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同时该等主体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仍将继续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综上所述,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只要天山铝业业绩三年内实际净利润超过12.3亿元,仅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即可满足所有的补偿义务,根据天山铝业的业绩情况,出现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12.3亿元的概率极低,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足以为其业绩补偿提供了较高的履约保障。交易对手方除了承诺:曾超群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还承诺了业绩补偿安排进一步增加了上市公司业绩的保障。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一次交易补充披露”之“三、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

5.预案显示,本次预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此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天山铝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236.02亿元,预估增值136.09亿元,增值率136.22%。请问公司补充说明:

(1)资产基础法下预期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则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比较两种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差异较大重大风险提示;(2)评估值中的收益法及其合理性;(3)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需要较详细评估的相关情况或假设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长时间间隔,是否存在交易对价调整,并说明主要原因及其是否有利于利益相关方的利益;(5)评估所依据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关假设及预测是否一致,若存在重大差异,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6)请结合前述问题的说明,说明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基础法下预期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比较两种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差异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中,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17.2亿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36.02亿元,两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对于一企业整体未来盈利能力及其风险;未考虑了企业以计划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同时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公允价值,所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该资源价值企业的整体均体现在企业的净利润之中,所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企业整体的未来盈利能力。通常,资产价值是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参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

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为基础,充分考虑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分析、企业在项目的发展目标和投入的进度,以及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资源、营销网络、企业资源、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和资金支持,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适用的折现率等因素,经过折现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也正体现了收益法将上述各项资源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体现了公允价值,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考虑过无形资产上由企业控股的股权不可转让的无形资产价值,故采用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对天山铝业的所有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会导致两种方法结果差异较大。

关于两种资产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差异,做出如下重大风险提示:“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交易,天山铝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天山铝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17.2亿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36.02亿元,两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估值,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预期假设,并对未预期的评估行为,如果预期假设的条件如期发生,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天山铝业经营情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天山铝业的实际盈利能力或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存在差异的风险。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主要参考天山铝业年度报告披露,以及上市公司对交易事项等导致估值综合考虑确定。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尽调要求,启动评估工作。为提升评估工作的准确性,故选取了停牌前一个月即接近的资产负债表日201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十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并考虑后续事项的有序安排及后续,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将按照最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对天山铝业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山铝业停牌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工作不断推进和人员完善,将确定正式的评估基准日,并以其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并以此为基础,从而保障评估结论的客观、合理、公允。

三、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等需要较详细评估的相关情况或假设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

请参见本报告“问题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2.预案显示……(一)补充披露显示,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二)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公司业务分为四大,云铝股份、中铝工业、南山铝业、中国铝业等四家规模以上有色金属行业的上市公司,2018年1-9月29日的收盘价进行计算,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P/B)
000122.SZ	顺络电子	24.31	1.17
000025.SZ	广生堂	24.33	1.08
000251.SZ	中孚实业	25.21	0.76
600858.SH	广汇能源	29.44	1.42
601003.SH	中国铝业	40.71	1.86
	平均值	27.42	1.21
	天山铝业	18.52	2.36

注:市盈率(TTM=本次交易作价/总市值/报告期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TM)根据巨潮资讯最新报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1)最新报告期是报告期,即TTM=年报;(2)最新报告期是年报,即TTM=半年报;(3)半年报=上半年报告期数据

注: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总市值/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为27.42倍,平均市净率为1.21倍。天山铝业本次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18.52倍,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值,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天山铝业市净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1)天山铝业经营首次公开进行,主要采用发行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2)本次资产评估使用收益法,天山铝业目前股权全部分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与业绩承诺期间一致。

(三)评估结论的相关情况或假设发生了重大变化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关于评估结论相关情况或假设发生,请参见本报告“二、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2.预案显示,将2018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与本次交易预期假设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情况进行对比,补充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差异”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公司上市上市公司相比,天山铝业的估值水平有一定合理性。2018年上半年以来,国内环保政策趋紧,海外氧化铝产能供给缺口等因素亦不可忽视影响,天山铝业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的价格持续上升,与预期盈利预测相符,进而影响到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评估的相补充,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评估结果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长时间间隔,是否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并说明主要原因及其是否有利于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本次交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和评估报告时效性等多种因素,适时调整评估基准日,并由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根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与业绩承诺期间一致,各方均承诺完成天山铝业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有较大金额需履行的内部审批事项,故预计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之间将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即交割期)的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担。上述安排下,上述安排不影响业绩承诺,也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无调价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评估所依据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关假设及预测是否一致,若存在重大差异,说明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非经事先书面确认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96亿元、18.94亿元和22.97亿元;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交割,则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的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调整,请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对于各方对上述承诺调整的承诺系以评估结论中测算净利润金额为基础而做出的,所承诺调整的承诺与评估结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天山铝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估值。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具有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准。截至本次交易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工作不断推进和人员完善,将确定正式的评估基准日,并以其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依据,并以此为基础,从而保障评估结论的客观、合理、公允。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只要天山铝业业绩三年内实际净利润超过12.3亿元,仅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即可满足所有的补偿义务,根据天山铝业的业绩情况,出现今年会计净利润低于12.3亿元的概率极低,曾超群、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足以为其业绩补偿提供了较高的履约保障。交易对手方除了承诺:曾超群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还承诺了业绩补偿安排进一步增加了上市公司业绩的保障。

信息披露

利益。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预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估值。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本次评估价值存在影响评估值的调整因素,将根据后续履行市场及行业环境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第一次交易补充披露”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之“(八)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以及“第七次交易补充评估情况”之“七、关于评估的补充披露”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关于交易的补充披露

6.预案显示,天山铝业主要原辅料、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化的生产流程。2017年以来,环保部、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对部分城市化工行业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采取包括实施清洁生产审核730家以上,氧化化行业清洁生产审核30家等一系措施。

(1)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本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2)请说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多起环境违法事件并受到处罚,请公司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其依据,并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其依据。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充完善相关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本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天山铝业不存在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的情形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等联合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对北京、天津以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份的部分城市实行差异化行业生产限制,包括要求错峰生产限产30%以上,氧化化企业错峰限产30%、炭素企业错峰限产50%以上,达标排放企业错峰限产20%以上,未达到排放企业错峰限产60%以上等。天山铝业不在上述地区错峰限产重点区域大气治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和政策及环保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新疆地区下达上述类似限制。

(三)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本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印发〈2018年度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印发〈2018年度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作方案〉》,天山铝业属于“三十二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321类“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进度
1	140万吨/年电解铝	新疆石河子	已建(已验收120万吨,拟建20万吨)
2	60万吨/年氧化铝	新疆石河子	已建(包括一期40万吨,30万吨氧化铝二期,二期30万吨氧化铝)
3	30万吨/年预焙阳极	新疆石河子	在建
4	5万吨/年预焙阳极	江苏江阴	已建
5	6万吨/年预焙阳极	新疆阿克苏	在建
6	60万吨/年氧化铝	新疆阿克苏	在建(一期30万吨)
7	20万吨/年氧化铝	广西西盟	在建(一期30万吨)

注1:上述6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10万吨的投资项目备案,计划先投2万吨,剩余4万吨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投资;注2:上述5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60%的投资项目备案,公司目前拟投资4万吨,剩余10万吨产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投资,是否投资,天山铝业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产能符合新疆地区产能规划”。

(1)2015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节能环保规划〉企业名单(第二批)公告》(2015年第1号),核定天山铝业预焙阳极产能为140万吨。

(2)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关于电解铝、铝精深加工行业产能置换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确认天山铝业铝产能产能为140万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负责备案管理。

(3)2015年9月17日,兵团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产业)〔2015〕7号),重新核定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高精铝加工材、140万吨/年氧化铝、60万吨/年预焙阳极”。

此外,天山铝业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已取得环评、规划、施工等各项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

2.天山铝业注册环保色环保要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现有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6日批复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许字第G-000081号),排污许可事项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至2021年1月4日。

根据新疆兵团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的《排污许可证》(91630015605236510001号)》,行业类别铅冶炼,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

根据新疆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的《排污许可证》(91630015605236510001号)》,行业类别铅冶炼,有效期至2020年6月1日。

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环评生产环境保护标准通知》(兵环发[2013]38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在完善相关工程后,同意投产。”

2014年6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的140万吨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兵环函[2014]204号),同意通过环评环保验收。

b、4×30MW发电机组项目

2012年3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业二期4×30MW发电机组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一期4×30MW发电机组项目符合石河子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限期同意开工建设并投产。

2014年11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一期工程4×30MW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兵环函[2014]1150号),函查4×30MW机组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2015年7月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业二期4×30MW发电机组工程环境保护的批复》(兵环函[2015]131号),确认该工程满足兵团建设验收(环保版)《关于兵团“未批先建”高风险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通知》(兵环发[2015]1号)中的环保开发条件,同意该工程项目投产。

2015年8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35万千瓦自备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兵环函[2015]191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二期2×35万千瓦自备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兵环函[2016]117号),同意验收工艺、验收方案等事宜。

2016年11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备案表》,同意2×35万千瓦自备电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备案。

d、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石河子)

2012年1月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兵环函[2012]24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4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二期60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师环函[2015]25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年7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二期90万吨预焙阳极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备案表》(兵环函[2017]123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e、5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

2016年10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二期2×35万千瓦自备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兵环函[2016]117号),同意验收工艺、验收方案等事宜。

2017年3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兵团新材料产业园年产1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八师环函[2017]19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g、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石河子,一期)

2013年3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南师环发[2013]10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h、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克苏市,二期,拟建)

2017年10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阿拉尔市南疆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师环发[2017]180号),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i、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

2018年5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靖西市桂铝业有限公司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桂环审[2018]87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请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天山铝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其依据,并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其依据。

答复:

一、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本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天山铝业不存在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的情形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等联合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对北京、天津以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份的部分城市实行差异化行业生产限制,包括要求错峰生产限产30%以上,氧化化企业错峰限产30%、炭素企业错峰限产50%以上,达标排放企业错峰限产20%以上,未达到排放企业错峰限产60%以上等。天山铝业不在上述地区错峰限产重点区域大气治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和政策及环保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新疆地区下达上述类似限制。

(三)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本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印发〈2018年度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工作方案〉》,天山铝业属于“三十二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321类“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进度
1	140万吨/年电解铝	新疆石河子	已建(已验收120万吨,拟建20万吨)
2	60万吨/年氧化铝	新疆石河子	已建(包括一期40万吨,30万吨氧化铝二期,二期30万吨氧化铝)
3	30万吨/年预焙阳极	新疆石河子	在建
4	5万吨/年预焙阳极	江苏江阴	已建
5	6万吨/年预焙阳极	新疆阿克苏	在建
6	60万吨/年氧化铝	新疆阿克苏	在建(一期30万吨)
7	20万吨/年氧化铝	广西西盟	在建(一期30万吨)

注1:上述6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10万吨的投资项目备案,计划先投2万吨,剩余4万吨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投资;注2:上述5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天山铝业已完成60%的投资项目备案,公司目前拟投资4万吨,剩余10万吨产能根据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投资,是否投资,天山铝业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产能符合新疆地区产能规划”。

(1)2015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节能环保规划〉企业名单(第二批)公告》(2015年第1号),核定天山铝业预焙阳极产能为140万吨。

(2)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关于电解铝、铝精深加工行业产能置换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确认天山铝业铝产能产能为140万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负责备案管理。

(3)2015年9月17日,兵团发改委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产业)〔2015〕7号),重新核定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高精铝加工材、140万吨/年氧化铝、60万吨/年预焙阳极”。

此外,天山铝业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已取得环评、规划、施工等各项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合规。

2.天山铝业注册环保色环保要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